

么铺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: BJTDTK-TJY2

买受人(需方): 北京天大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贵阳

出卖人(供方):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18.1.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协议如下：

一、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UPS 主机	3C3 60KS UPS 主机	山特	台	1	78000	78000	1、类型：在线式 UPS 2、容量：60KVA， 3、机柜式外观结构、黑色； 4、双显示：LCD 中文液晶显示+LED 指示灯； 5、山特 3C3 (20~80K) UPS 的直流电压默认为 384VDC (即每 32 只 12V 电池串联为一组)、每组电池节数可调范围为：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 只；实现对蓄电池的灵活配置。 6、可通过并机实现 UPS 扩容、支持多台 UPS N+X 并联冗余； 7、2 台同容量并机时，支持共用蓄电池 (或不共用)； 8、三防涂层保护：重要元器件一律喷涂三防漆，大大提升产品的防盐雾、防腐蚀、防灰尘、防受潮的能力。 9、模块化设计、易维护 10、内置 EPO 紧急关断接口； 11、支持 100% 不平衡负载；输入功因 > 0.8； 12、输入电流谐波 ≤ 3%；整机效率：94% (ECO 模式下大于 98%) 13、内置手动维修旁路、内置输出总开关； 14、超宽输入电压范围：190-494VA； 15、超宽输入频率范围：42-72HZ (50HZ、60HZ 自适应) 16、标配防尘滤网，正面防护等级达到 IP51 (符合美国防火标准 UL94 及滤尘网标准 UL900)。
2	电池	12V-100AH 免维护铅 酸蓄电池	山特	只	64	930	59500	1、山特 3C3 (20~80K) UPS 的直流电压默认为 384VDC 2、本配置按每 32 只 12V 电池为一组配置，共 2 组。
3	电池柜	F32	定制	套	2	1450	2900	1、外观结构：塔式 2、每台电池柜可装入 32 只 12V-100AH 蓄电池
4	35 平方 电池连接 线			套	1	2400	2400	1、电池与电池之间的连接线
6	电路改造			项	1	8000	8000	
7	搬运费			项	1	1000	1000	
8	安装费	F32		项	1	2000	2000	
合计							153800	
备注：含税含运费，大写：(人民币) 壹拾伍万叁仟捌佰整								



- 二、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①容量标准：按双方议定的标准；
 ②包装要求：按卖方出厂标准
 ③其他：按国家标准
 ④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及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，随货物同时提供，如未能提供，视为违约，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 交货地点：贵州安顺黄浦新区综合服务大楼2楼

四、 发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，卖方发货后通知买方，并将发货底单传真至买方。

五、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汽运 中铁快运 航空 快递。卖方负责委托货运公司将合同产品发货至买方指定城市（运输及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）。发货单上需注明发货单位，收货单位及收货人姓名、电话：陈清照 安顺市黄浦新区青方别苑

六、 货物验收：

- 1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按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标准进行检验。
- 2、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，且应由卖方在7日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缺陷。
- 3、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7日之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买方处理情况，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买方须在到货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，否则视为买方已认可无异议。
- 4、到货签收时，必须送达现场立即点验货物，卖方必须要求送货方，向收货人索取详细的装箱明细签收单(以此为到货签收凭证)；买方也须按卖方要求签收货物，并开具收货单并加盖公章给卖方。
- 5、包装箱内必须备有装箱单，装箱单上需有卖方发货人的有效签名(或公章)。
- 七、 包装物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：按国家/行业/标准规定提供。
- 八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预付款50%，余款待验收合格、试运行正常后付清。
- 九、 质保期限及要求：1.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1年，货到后1个月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2.由于不可抗力，认为损坏和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十、 违约责任：1、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；2、卖方逾期交货，每天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十天以上，卖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3、买方逾期未付款，每天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五违约金给卖方。

十一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若不能达成一致，由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十二、 其它约定事项：(如有剩余材料,包装完好给予退货).供方向需方提供17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；双方各执壹份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	需方：
单位名称(章)： <u>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</u>	单位名称(章)： <u>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
委托代理人： <u>付忠卫</u>	委托代理人： <u>陈清照</u>
法人代表：_____	法人代表： <u>陈清照</u>
电话/传真： <u>18285138781</u>	电话/传真： <u>17718033300</u>
税 号： <u>915201150985465103</u>	税 号：_____
开户银行： <u>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</u>	开户银行：_____
帐 号： <u>10530120030002335</u>	帐 号：_____

